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561號

原告 陳旭凱
被告 尚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貞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嗣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於113年度補字第967號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2,980元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詠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劉亭筠